武汉大学2006年MPAcc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0/2021_2022__E6_AD_A6 _E6_B1_89_E5_A4_A7_E5_c74_110637.htm 武汉大学关于2006 年法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复试 及录取工作的通告 法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公 共管理硕士各考生:根据《关于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 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(学位办[2006]33号)精神,结合我校实 际,现就我校2006年法律硕士(J.M)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 、会计硕士(MPAcc)、公共管理硕士(MPA)复试、录取工作通 告如下:一、资格审查1、对考生是否符合各专业学位报考 条件的审查在复试前进行,具体时间请和报考学院联系(联 系电话附后)。2、报考者本人填写《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(可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下载,网址 : http://www.gs.whu.edu.cn或"学位中心"主页下载,网址 : http://www.cdgdc.edu.cn/scb.zip),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 片1张,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,并对 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,填写推荐意见。除此之外, 报考法律硕士的政法系统考生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 意见;报考公共管理硕士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还须由省级人 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。其他考生无须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3、考生资格审查表上的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完 全一致,否则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。4、考生将资格审查表 (原件一份)、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 学位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一份)一并交报考院系进行资格审 查并存档。 5、各学院资格审查将从严要求,研究生院复查

。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诚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二、复试要求 1、J.M、MBA、MPA、MPAcc复试分数线在录取限额内由学院自定。 2、复试内容:政治理论和综合测试,重在考核考生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。 3、复试时间:2007.1.1~2007.2.5 4、复试费用:按学校财务规定缴纳复试费。以上复试要求详情请和报考学院联系。 三、录取 根据考试成绩、资格审查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综合评定,严格把关,择优录取,宁缺勿滥。 特此通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